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98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被告 周享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3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656元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除請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外，併請求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衡酌兩造間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已逼近銀行法所定最高利率，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爰就兩造間無爭執之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
01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2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5 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
06 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
07 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。乃依職權確定
08 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紹瑜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4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5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6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7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9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涂寰宇